

#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電話 (Tel): 2604 8078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6th Floor, Citylink Plaza,  
1 Shatin Station Circuit, Sha Tin, N.T.

檔號 : <sup>34</sup>(30) in STDC 13/15/40  
電話 : 2607 1739

## 沙田區議會

###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區議員/委員/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六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為獲得通過。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一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秘書陳祖興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

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克勤先生

“

陳國添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朱滿成先生

“

何厚祥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李躍輝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盧偉國博士

“

梁永雄先生

“

廖韻兒女士

“

藍玉棠先生

“

莫偉雄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曹宏威博士

“

蔡亞仲先生

“

黃國雄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倩紅女士  
袁貴才先生  
陳小珠女士  
陳榮華先生  
劉振強先生  
潘國山先生  
曾潔儀小姐(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增選委員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曾文祥先生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總務秘書

陳漢生先生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北

蘇偉然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  
總監

翁媛女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

應邀列席者

黃棟剛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劉孟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區德光醫生

衛生署新界東辦事處首席社會醫學  
醫生

徐麗明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行政助理

旁聽者

梁何少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蘇秉毅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梁凱欣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兩位新聞從業員

未克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鄭則文先生

“

王津太平紳士

“

劉民志先生

增選委員

潘國山先生

“

薛良龍先生  
溫佛攜先生

增選委員

“

負責人

開會詞

副主席宣布會議開始。副主席表示，主席黃戊娣女士因事未能出席及主持是次會議，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22(8)條的規定，如主席未能履行職責、缺勤或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因此是次會議將由他主持。

2. 副主席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六次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
- (ii)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黃棟剛博士；
- (iii)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劉孟偉先生；
- (iv) 衛生署新界東辦事處首席社會醫學醫生區德光醫生；以及
- (v)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行政助理徐麗明小姐。

3. 委員會通過鄭則文先生、王津太平紳士、黃戊娣女士、潘國山先生及溫佛攜先生的請假申請。

4. 副主席表示，由於衛生署新界東辦事處首席社會醫學醫生區德光醫生需提早離席，以趕及出席另一會議，因此他建議將議題四的提問與議題一的「政府減少及回收家居廢物」諮詢文件互相對調，委員對副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 負責人

### I. 提問

#### 5. 李錦明先生問：

「本辦事處近日接獲一名市民對大圍健康院門診服務的投訴，詳情如下：

該名市民因身體不適，於本年十月十七日早上八時到達大圍健康院輪診，但工作人員向她表示當天早上的籌號已派完，該名市民唯有離去。同月十九日，該名市民於早上七時再次到大圍健康院求診，但看見輪候處的告示板寫上“滿籌”字眼。她質疑為何上述兩段早上時間，醫生並未應診便已額滿。於是她向一名工作人員查詢，該名人員只表示門籌已派完。

在十月二十六日，該名市民於早上十一時四十五分到該院輪籌，終於獲派 43 號籌，可於當天下午四時診症。該名市民向護士長查詢，為何之前兩次都未能拿到門籌。護士長解釋，平日會有三名醫生應診，但該兩天則只有兩名醫生當值。該名市民認為衛生署有關醫生當值的安排實對大圍區居民不公平，因為此舉會拖延病人的病情，是不能接受的。

本人有以下提問：

- (i) 大圍健康院每日門診派籌額是多少，並於甚麼時間開始派籌？
- (ii) 為何會出現上述情況，是否與醫生人手不足有關？
- (iii) 大圍健康院各診症時段分別有多少名醫生當值？他們會否隨時被調往其他診所服務？
- (iv) 若醫生因事或其他原因未能應診，衛生署會如何作出安排？有否相應的應變措施？」

6. 衛生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HE 67/2001。

(梁永雄先生、彭長緯先生及楊祥利先生於此時到達。)

7. 李錦明先生表示，大圍診所在每天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開始派籌，但有市民在上午八時已拿不到門籌，他詢問有關的原因。根據衛生署的書面回覆，由於最近有醫生呈辭，導致人手頗為緊張。他希望知道醫生呈辭的原因，並詢問若有醫生突然缺席，診所會否減少診症名額，而上午及下午的診症名額又如何分配。

8. 衛生署新界東辦事處首席社會醫學醫生區德光醫生回應說，各診所在上午的派籌時間為八時四十五分，為免市民輪候過久，診所職員會盡早點算輪候人數，若發現求診人數多於診症名額，便會將有關情況通知求診人士，以便他們自行決定是否離去。至於李錦明先生引述市民對大圍診所服務的投訴個案，區醫生表示主要是由於該段期間有醫生呈辭，令替假組醫生人手不足所致。有關醫生呈辭一事，此乃人力資源流動的自然情況。若有醫生突然缺席，衛生署會安排替假組醫生替假，亦會考慮抽調其他診所的醫生支援。若有需要，各診所亦會因應情況臨時增加診症名額。區德光醫生在回應李錦明先生的意見及進一步詢問時說，若發現求診人數多於診症名額，診所職員會在候診室內張貼印有“滿額”字眼的通告。至於醫生的人手編排問題，衛生署亦會盡量作出協調及採取相應的措施處理。區德光醫生補充說，診所亦設有預約的安排以方便長期病患者使用診所服務，免卻輪候的不便。

9. 李躍輝先生指出，過往他曾多次要求衛生署在轄下診所實施電腦資料聯網，以便即時得知各診所的派籌情況，並可通知病人前往尚未額滿的診所求診，使資源得以有效善用。他並指出，目前有過半數急症求診者並非身患急症人士，但由

## 負責人

於衛生署並無實施診所聯網，導致部分未能取得門籌的市民轉而尋求急症服務，此舉實在浪費公帑。

(何厚祥先生於此時到達。)

10. 黃國雄先生建議衛生署推行診所聯網，以便市民知悉各診所的派籌情況。他又詢問診所的派籌額是否相同，以及衛生署如何釐定各診所的診症名額。另外，他不滿衛生署對有部分醫生長期請病假所作出的人手安排。同時，他希望了解各診所在應診前點算求診者的準則，以及如何將有關結果通知輪候人士。最後，他指出現行點算輪候人士的做法並不能準確統計實際求診人數，因為部分輪候人士可能是陪伴求診者輪候的親友。

11. 區德光醫生回應說，衛生署轄下診所的平均使用率達九成多，而大圍診所的情況亦達九成以上。他表示，該署會透過各種方法，如呼籲病人在非繁忙的下午時段求診等，以確保有關的使用率得到平衡。此外，該署有定期檢討診所的使用量。至於有醫生缺席或呈辭，衛生署會作出人手調配。他又表示在點算輪候人士時，該署職員會同時核實求診者的正確數目，因此有關點算方法是準確的。最後，他表示若病人病情有需要，診所會加籌處理。

12. 李躍輝先生不滿衛生署轄下診所使用率只達到九成，並促請該署盡快落實診所聯網計劃，使使用醫療服務更加方便，務求達致百分之百的使用率。

13. 區德光醫生指出，現時該署轄下大部分診所的使用率已超過九成多，他並指出診所亦不斷改善服務的安排和質素，令病人得到良好的服務。區醫生補充說，門診服務的安排須有效調節私營醫療服務和政府門診的使用情況，令一些需依靠政府門診服務的病人得到有關服務。

(黃國雄先生及區德光醫生於此時離席。)

II. 「政府減少及回收家居廢物措施」諮詢文件  
(文書 HE 57/2001)

14.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黃棟剛博士介紹文書內容及補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推行的一連串減少和回收廢物的措施，當中包括將在幾個屋邨/屋苑，於每層樓宇推行擺放分類回收箱的試驗計劃，而沙田區將以秦石邨為試點。另外，該署亦會向各流動電話商及售賣電腦及音響業等商討加強合作，回收一些可循環再造的物料，如手機電池及電腦等。

15.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認為要達到減少廢物的目的，必須從預防方面著手。他建議環保署擔當統籌的角色，協調各政府部門減少印製不必要的刊物，並將有關資料上網，鼓勵市民從互聯網上查閱及下載所須資料。

16. 盧偉國博士對循環再造回收物料系統是否完善的問題表示關注。另外，他查詢本港回收業的處理量、各類型廢物的目標回收量，以及回收業界是否能處理所有回收物料。最後，他希望知道政府有否訂下明確目標，處理如電腦等「複合廢物」的時間表。

17. 鄭楚光先生指出，再造紙較普通紙張昂貴，他詢問政府如何降低再造紙的價格，從而鼓勵市民多使用再造紙。

(蔡亞仲先生於此時離席。)

18. 劉振強先生建議政府訂立中期目標，使家居廢物達至零增長。而在長遠而言，例如二十年內亦應以減少家居廢料的增長率為目標。他又提議政府考慮訂定廢物增長率為零的宣傳口號，以增加宣傳效果。最後，他詢問特別廢物是否包括所有廢物。



(李躍輝先生、莫偉雄先生及何秀武先生於此時離席。)

19.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黃棟剛博士回應說，環保署已積極呼籲各政府部門減少用紙，政府亦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在使用紙張方面的相關指引。小組主席為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成員則包括物料供應署及政府印務局的代表。有關回收膠樽的問題，政府希望透過集中回收，減低運輸成本，以及研究減少膠樽體積的方法，以提高膠樽回收的成本效益，從而減低回收商因成本高昂而將回收物料送往堆填區棄置的可能性。至於回收目標方面，環保署預計至 2004 年，家居廢物回收率將由目前的百分之八至十，提升至百分之十四，至 2007 年將進一步升至百分之二十。事實上，與其他先進國家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相比，香港的整體廢物回收率達百分之三十四，絕對不比上述國家遜色。不過，本港回收的物料主要來自工商界，因此環保署將推出的 7 項減少廢物措施，正是特別針對家居廢物而設。對於「複合廢料」如電腦及手提電話，現時亦有公司回收轉售，但仍有部分因缺乏經濟效益而遭棄置。鑑於該署預計在未來數年，棄置舊型號電腦將會進入高峰期，因此已與綠色團體及回收商研究如何有效地回收有關物料。為此，該署將於明年年初在新界西北垃圾轉運站設立電腦回收中心，回收具經濟效益的電腦零件。再造紙價格方面，由於過往的需求不高，因此較普通紙張昂貴，但隨著政府部門帶頭使用再造紙，再造紙的價格已逐步下滑。再加上廢紙供應量的增加，預計再造紙的價格將進一步降低。黃棟剛博士又表示，由於香港人口稠密，要達致廢物增長率為零的目標，實非易事。不過，對於有關使用口號推動市民減少家居廢物的建議，該署會積極推行。至於該署所推行的生產者負責制度暫時並未包括所有廢物，主要是由於政府未能同時處理所有廢物，故此會首先集中處理數量較多及影響較深遠的廢物，然後再將計劃逐步推而廣之。

負責人

(梁志堅先生、羅光強先生、韋國洪先生、彭長緯先生、朱滿成先生、周嘉強先生、盧偉國先生、劉孟偉先生及黃棟剛博士於此時離席。)

III. 通過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HE 5/2001 已於較早前寄出)

20. 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通過。

IV. 提交予委員會的文書

21.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內容：

(一)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資料文件  
(文書 HE 58/2001)

(二) 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六月城門河主渠水質指數  
(文書 HE 59/2001)

(三) 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書 HE 60/2001)

V. 「有關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檢討」諮詢文件  
(文書 HE 61/2001)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蘇偉然先生介紹文書內容。

(陳國添先生於此時到達。)

23. 梁永雄先生對於設置露天茶座持保留態度。他指出，沙田區內很多屋苑如雲疊花園及翠華花園的露天茶座均非常接近民居，對居民造成滋擾，並且影響環境衛生，同時在監管上亦有很大困難。他認為在遊客區推行此計劃較為合適。

24. 林康華先生贊成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建議，但提醒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需留意環境衛生及監管問題。此外，他亦關注有關發牌細節，例如露天座位的數量等，並建議有關細節必須清晰，及需因應實際情況釐定。同時，食環署必須經常巡視獲發設置露天座位牌照的食肆，若發現計劃落實後對居民造成滋擾，便須終止計劃。

25. 鄭楚光先生不反對有關計劃，但建議食環署不應簽發露天座位的牌照予經常遭居民投訴的食肆。

26. 梁國顯先生對於上述檢討有保留，他認為食肆須設在適當的地點才可獲發牌照設置露天座位，但如位於一些接近民居的地點則不應獲發牌照。他以黃泥頭村的一間食肆為例，指該食肆位於村屋地下，但卻將營業範圍擴展至室外，每晚營業至凌晨二時，影響附近居民。因此，他建議食環署規定有關食肆須於晚上十二時收回擺放在室外的座位，並須監管食肆的環境衛生問題。

27. 何厚祥先生查詢沙田區設置露天座位食肆的數目。他認為食環署需有效地規管設有露天座位食肆的經營情況，以免影響附近的環境衛生。此外，他詢問食環署如何處理被界定為不適合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並提醒該署須小心處理問題，以免造成衝突。他又詢問該署如何管制現時已設有露天座位的食肆。最後，他希望了解該署有否足夠人手，監管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的營業時間。

28. 蘇偉然先生回應說，在決定是否發牌予食肆設置露天座位時，食環署定會考慮不同的情況，希望能平衡各方的意見。此外，他表示會留意食肆與民居的距離，以及會向總署反映監管食肆營業時間的人手安排問題。至於發牌條款、時間及制度等，該署已有既定的流程，而發牌條款內亦限制了露天座位的範圍。食環署會一視同仁處理所有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並會透過各區地政

處張貼告示，徵詢附近居民對申請有否提出反對。至於梁國顯先生提及的食肆，該署已多次作出檢控。根據統計數字，沙田區共有 41 間食肆設有露天座位。最後，對於已被界定為不適合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如仍然將枱椅擺放在室外，該署會先要求該等食肆作出改善，如情況依舊便會考慮提出檢控。

29. 梁永雄先生強調本港並不是所有地方均適合及有需要設置露天座位食肆。他反對在沙田推行有關計劃，因為很多時政府沒有監管食肆的衛生情況，而設有露天座位的食肆必定會嚴重影響附近的環境衛生。

VI. 「沙田區公廁翻新工程」資料文件  
(文書 HE 62/2001)

30. 蘇偉然先生介紹文書內容。

31. 廖韻兒女士詢問食環處為何沒有計劃一併翻新山尾街近巴士站的公廁。另外，她詢問翻新後的公廁會否安裝自動沖廁系統，以及建議掛衣鈎及衛生枱的位置不應太高，以免小偷有機可乘。

32. 張瑞鋒先生詢問廁格的間板底部仍留有空隙的原因，並建議尿槽分隔板應加長。最後，他希望知道新設計公廁的廁格高度。

33. 鄧永昌先生讚賞有關的翻新工程。他詢問各公廁是否有公廁事務員駐守，並建議食環署考慮設置有主題特色的公廁。

34. 曹宏威博士讚賞上述翻新計劃。不過，他建議食環署注意座廁板的選材，以及地面的傾斜度，以免影響去水情況；同時他提醒該署需密切監管水喉漏水問題。

35. 蘇偉然先生回應說，食環署稍後會翻新山尾街近巴士站的公廁，同時亦會留意掛衣鈎和衛生枱的高度，以及廁格的設計及尿槽分隔板的高度問題。蘇先生又表示，食環署對公廁承辦商的監管一向十分嚴格，並歡迎市民及議員向食環署舉報有關違規情況。沙田區所有外判公廁均駐有廁所事務員，若議員發現有關事務員或負責監管的食環署職員失職，歡迎通知他作出跟進。此外，食環署亦會研究設置有主題特色的公廁。至於廁板用料、地面去水及水喉漏水問題，該署亦會多加留意。

36. 何厚祥先生詢問沙田區公廁的數目，以及是否只有六所公廁需要翻新。他又促請該署改善公廁的全貌。此外，他建議改用腳踏式水掣，以鼓勵用者沖廁；而署方亦應在公廁內張貼宣傳教育標語，提醒市民注重衛生。

37. 林康華先生讚賞有關翻新公廁計劃。他詢問現時旱廁的改善情況及廁鏡的質料。此外，他建議食環署考慮加高尿槽分格板及改用腳踏式的沖廁掣，並希望知道署方會否在翻新後的公廁安裝自動沖廁系統及供應坐廁紙。

38. 陳小珠女士讚賞現時的公廁設有坐廁及蹲廁，但希望食環署清潔坐廁。她又指出，位於眾坊街的公廁雖已翻新，但仍有臭味，希望署方作出跟進。此外，她建議食環署必須為廁所事務員提供工作及服務態度指引，使遊客對香港留下良好印象。

39. 陳克勤先生指曾有市民故意將物件放在電子感應水龍頭之下，使食水不斷流出，因此建議食環署改用傳統按制式的水龍頭，此舉既可減低成本，又可方便維修，同時亦可避免發生上述的惡作劇。此外，他建議該署注意廁紙架的設計，以免廁紙被偷走。他又提議在公廁內安裝紙巾售賣機。最後，他提醒該署注意廁所的管理及廁所事務員的服務質素。

40. 蘇偉然先生回應說，由於腳踏式冲廁掣容易損壞，因此食環署選用手掣式冲廁系統。若有需要，該署亦會研究選用質料較佳的物料，增加腳踏式冲廁掣的耐用性。他亦同意宣傳單張可提醒市民注重廁所衛生，並表示會向總署反映有關意見。蘇先生又指出，署方會逐步將旱廁改為冲廁，其中該署已動工為黃泥頭村的旱廁改為冲廁。另外，他亦會將有關加長廁格、尿槽分間板、提供坐廁紙及安裝自動冲廁系統的建議轉達總署；至於廁鏡物料方面，署方會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安裝密度較高的不銹鋼廁鏡。署方同意廁所事務員須保持良好服務態度，亦十分重視有關廁所管理及廁所事務員服務質素的軟件配套。蘇先生又指出，若市民故意損壞電子感應水龍頭，該署或會考慮改用傳統控制式的水龍頭。至於廁紙架種類方面，則需視乎有關的位置及廁所面積而定，但該署一般會選用體積較大的廁紙筒，以免被人偷取廁紙，而廁所事務員亦會留意廁紙有否被人偷走。最後，由於現時大部分公廁已有廁紙供應，因此該署並無計劃在公廁內安裝紙巾售賣機。

41. 張瑞鋒先生指出，美國的旱廁因使用有香味的液體而沒有臭味，他建議食環署參考美國的做法。

42. 何厚祥先生促請食環署加快翻新公廁的步伐。現時沙田區共有六所公廁需要翻新，他詢問餘下廁所的翻新進度，以及區內 16 所公廁是否均有廁所事務員駐守。

43. 蘇偉然先生表示會將張瑞鋒先生的建議轉交總署。他又指出，除文書提及的六所公廁外，其餘的公廁已完成翻新。當所有公廁完成翻新後，該署日後會按照維修時間表為有關的公廁進行維修保養。

負責人

VII. 「沙田區保持香港清潔運動」修訂撥款申請  
(文書 HE 63/2001)

44. 黃澤標先生申報他是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副主席，林康華先生、梁國顯先生及楊祥利先生申報他們是該會委員。副主席建議上述人士可就此項撥款申請發言，但並無表決權。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45. 委員會一致通過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提交的「沙田區保持香港清潔運動」修訂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99,905 元。

(蘇偉然先生及徐麗明小姐於此時離席。)

46. 委員會通過從開支門 4.4(關懷病人工作小組預留撥款)中調撥 32,865 元至開支門 4.6(清潔香港活動)，以供上述活動使用。

VIII.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修訂撥款申請  
(文書 HE 64/2001)

47.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召集人廖韻兒女士表示，由於有實際需要，「環保宣傳大遊行」表演嘉賓津貼需由 3,000 元增至 3,500 元，整項撥款申請額修訂為 62,290 元。

48. 委員會一致通過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提交的「環保宣傳大遊行」修訂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62,290 元。

IX. 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HE 65/2001)

49. 委員會一致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申請團體</u>	<u>活動名稱</u>	<u>批准款額</u>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美化大涌橋路 延續篇之種植日	110,690 元

負責人

<u>申請團體</u>	<u>活動名稱</u>	<u>批准款額</u>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綠色親子嘉年華	67,495 元
“	沙田區環保專題講座	3,000 元
“	環保回收運動比賽	101,650 元
關注室內空氣質素工作小組	IAQ 與您健康嘉年華	70,795 元

50. 委員會通過分別從開支門 4.4(關懷病人工作小組預留撥款)及開支門 4.3(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預留撥款)中調撥 77,135 元及 17,490 元至開支門 4.1(環境保護工作小組預留撥款)，以供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上述四項活動使用。

X. 工作小組報告  
(文 HE 66/2001)

51. 委員知悉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及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會議紀錄的內容。

52. 委員會通過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新增成員名單。

X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3. 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



負責人

54.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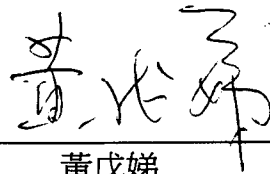
(會後註：下次會議將改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  
會議室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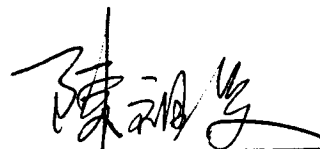
STDC 13/15/4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正式通過。



主席 黃戊娣



秘書 陳祖興